



2018年6月25日

請即發放  
新聞稿

## 信保局推出特別支援措施 支持香港出口商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今日宣布推出特別支援措施，以加強對香港出口商的支持，應對中美貿易糾紛所帶來的放帳風險。

信保局一直支持本港出口業界，適時為他們提供支援。鑑於中美貿易糾紛擴大，信保局希望透過特別支援措施，幫助香港的出口商，特別是中小企，在遇到難以預料的貿易問題及放帳風險上升時，獲得更大的支援和保障。

信保局即時推出特別支援措施，包括：

- (i) 為香港出口商免費提供的買家信用評估服務，由現時3個增加至6個；
- (ii) 為支援中小企，特別免費提供額外付貨前風險保障予受到美國實施關稅影響的「小營業額保單」<sup>1</sup>保戶。如買家在付貨前取消具約束力及有效的合同或倒閉，令保戶遭受損失，只要保戶已履行合同上的責任並符合保單上的條款，信保局會按保單條款作出賠償。

由於美國政府今年3月已開始對個別中國進口商品徵收關稅，信保局考慮到現時「小營業額保單」保戶可能還有已簽訂合同而仍未啟運的貨物，故將保戶的額外付貨前風險保障生效期訂於2018年4月1日<sup>2</sup>。而新「小營業額保單」保戶將隨保單生效日期獲得此保障。

上述(i)及(ii)之特別支援措施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 (iii) 信保局將為保戶及香港出口商舉辦不同的免費研討會及講座，讓他們加深認識有關貿易問題及影響，以及應該注意的國際貿易條規及制訂合同的條款和細節，分享減低風險措施及遇到買家拖欠貨款或拒絕提貨時應採取的行動。

<sup>1</sup> 「小營業額保單」適用於每年營業額少於五千萬港元的香港出口商。

<sup>2</sup> 限於保單生效日期之後所簽訂的合同及保戶必須並未獲悉發生任何損失事件。可受保合同必須在貨物啟運前已生效，且以書面形式訂立，列明合同各方當事人、貨物描述、合同價格、貨物啟運日期及付款方式。





Hong Kong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除了推出特別支援措施外，信保局亦會不斷更新其網站的市場資訊，讓香港出口商掌握更多訊息，從而作出適當的商業決定。此外，信保局會投放資源，開發方便快捷的網上保險平台及為小型企業度身訂造合適的產品，以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支援。有關平台及產品將於年內推行。

信保局於1966年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香港法例第1115章）成立，專責為香港出口商提供出口信用保險服務，保障他們因放帳給海外買家而面對未能收回款項的風險，使他們能安心拓展出口業務。信保局獲香港特區政府提供高達550億元的保險業務負責額保證。

- 完 -

如欲進一步垂詢，請聯絡：

辛惠嬌小姐 電話：2732 9998 電郵：[gina.san@hkecic.com](mailto:gina.san@hkecic.com)

2/F, Tower 1, South Seas Centre, 75 Mody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五號南洋中心第一座二樓

Telephone 電話：2723 3883

Facsimile 圖文傳真：2722 6277

Website 網址：www.hkecic.com

E-mail Address 電子郵件：info@hkecic.com



ISO 9001:2015  
Certificate No.: CC 761